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管理

公佈

於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批准：(1)重選陳觀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2)重選陳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陳觀展先生及陳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〇二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批准(i)重選陳觀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ii)重選陳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決議案(載於二〇二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〇二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就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基金單位總數為5,338,808,075個，即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全部基金單位。就管理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基金單位實際已投票但未予計入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結果。概無人士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擬於二〇二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就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而在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確實按而行事。

區海晶女士、林德良先生、江国雄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觀展先生親身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而曾志釗先生及陳志安先生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二〇二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二〇二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的點票過程由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董事會欣然宣佈，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二〇二六年 基金單位持有人 週年大會上投票基金 單位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如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有關以下各項的普通決議案：(i)重選陳觀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ii)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署人進行管理人或管理人的有關董事認為合宜或必需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的有關文件)以實行本決議案所決議進行的一切事項。	2,693,674,323 (99.96%)	1,051,199 (0.04%)
2	動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如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有關以下各項的普通決議案：(i)重選陳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署人進行管理人或管理人的有關董事認為合宜或必需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的有關文件)以實行本決議案所決議進行的一切事項。	2,491,253,259 (92.45%)	203,472,263 (7.55%)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兩位小數。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的結果，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所得票數中贊成票超過50%，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區海晶女士及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國雄先生(主席)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觀展先生